附件2

登记孩次

广东省生育登记凭证

 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女方姓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户籍地地址 |  |
| 现居住地地址 |  |
| 男方姓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户籍地地址 |  |
| 现居住地地址 |  |
| 经核实， 、 ，属于:①夫妻拟生育第 个子女，生育依据 。 ②夫妻已生育第 个子女（生育时间： 年 月），生育依据 。③未办理结婚登记拟生育/已生育的第 个子女，生育依据 / 。（注：相关内容据实填写：“生育依据”填写对应的法规条款，如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十八条，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二项；无对应依据或情况不明的，划斜线）（注：实际出具凭证仅显示上述条款中某一种，且本括号文字不出现。） |
|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（办理机构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 注：此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登记人持有，一份办理机构留存。